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50,312,02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a. 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p> <p>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p>c.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p> <p>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p> <p>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p>		
<p>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動議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p>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 倘股東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任代表及投票指示的事宜(「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按以下方式發出:

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